

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開會出席通知單

活動日期：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活動地點：台大集思會議中心－洛克廳（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

報名方式：請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五）前線上回覆是否出席，謝謝。

<https://pse.is/HWNK9>

備 註：

- 1、團體會員資本額十億元(含)以上，會員代表二人，請填二份回覆單
- 2、如無法出席會員大會者，線上填寫回覆後，請另填附件一(委託書)於 6/14 前正本寄回秘書處。(可自行委託其他會員或與秘書處聯絡)，謝謝。

附件一

委託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茲委託本會會員_____代表本人出席，並行使會員之權利。

此 致

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 每一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
- 二、 請填妥本委託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前正本寄回秘書處，以便統計出席人數。

秘書處收件資料如下

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

收件人：徐可真 小姐 Tel：03-5820005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809 室

附件二

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議程

時間	議程活動
14:00~14:20	會員報到
14:20~14:30	主席致詞
14:30~14:45	頒獎（智慧家庭商品驗證通過之團體會員）
14:45~15:30	107 年度重要工作報告與 108 年度工作執行狀況（秘書處）
15:30~15:50	<p>討論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案由：提請議決追認 107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說明：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社會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案由：提請議決追認 108 年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說明：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社會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15:50~16:00	臨時動議
16:00~16:10	全體會員拍照留影
16:10~	散會

（理監事會議 16:10 隨後召開）